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61號

原告 武青雄 (VU THANH HUNG)

被告 阮氏嫵 (NGUYEN THI YEN)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雄簡字第191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150元。
- 二、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3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隱匿犯罪所得，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4日12時27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自己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供該人所屬詐騙集團做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而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1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5月4日12時27分許前
02 某時，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向原告佯稱：可幫原告兌換越
03 南幣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於112年5月4日12時27分
04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20,150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
05 一空。被告上開行為自與原告受120,150元之損害間具有相
06 當因果關係，並與實施詐欺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
07 告之財產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
08 求被告賠償120,15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1
09 50元。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11 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幫助洗錢之行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刑事庭以113年度壟金簡字第2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
15 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0,000元，罰金如
16 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在卷
17 可稽（見雄院卷第23至2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0 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
26 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
27 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28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
29 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
30 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
31 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03 告雖未加入詐欺集團或執行詐騙原告之行為，然其提供系爭
04 帳戶之行為，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定，與實施詐騙之其他
05 詐騙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是被告應就
06 其所提供系爭帳戶造成損害結果即原告匯入120,150元，負
07 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賠償120,150元，應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0 120,1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並加計自本
15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應由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9 法 官 陳 劭 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2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書記官 阮玟瑄